

---

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采购中药饮片项目标  
项五（二次）

项目编号：bcx-gkzb-2026-012-5-01



招 标 文 件

新疆泽一

XINJIANG ZEYI

招标人：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采购中药饮片项目标项五（二次）

招标人（公章）：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彭涵

电话：15999213889

招标代理（公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陈文文

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18710303944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  
商铺

2026年5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3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	60
1、投标文件的初审 .....	63
2、投标的澄清 .....	65
3、详细评审 .....	66
4、确定中标人 .....	66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8

新疆泽一  
XINJIANG ZEYI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采购中药饮片项目标项五（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采购中药饮片项目标项五（二次）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2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gkzb-2026-012-5-01

项目名称：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采购中药饮片项目标项五（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2198元

最高限价：39219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采购中药饮片项目标项五（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2198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中药饮片69种；（详见采购清单附件）本项目采购的中药饮片均需选货，标项中清单中要求带样品的部分必须按照包装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应根据各标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清单进行供货，本次采购以1kg(或个别品种以条、瓶、一对一进行报价)饮片单价全品种报价。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期一年或合同实际产生的结算总金额已经达到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时终止，（两者以任一条件先达到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中药饮片生产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中药饮片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2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

---

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

地址：拜城县解放东路

联系方式：15999213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  
商铺

联系方式：158868067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陈文文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1871030394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标项名称及编号	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采购中药饮片项目标项五（二次） 编号：bcx-gkzb-2026-012-5-01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 联系人：彭涵 联系电话：1599921388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陈文文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0997-2222917 电子邮箱：xjzy@xjzeyi.com
1.2.3	监管部门	名称：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623036 电子邮箱：1059587727@qq.com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1.5	答疑会	依据项目情况另行通知。
1.6.1	技术支持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
1.6.2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属于批发业。

3.2.1	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	<p>预算金额： 标项五：392198</p> <p><b>最高限价：</b>详见采购需求“附件1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采购清单及参数”（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p>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根据清单报<u>单价金额及单价合计金额</u>，<u>单价合计金额</u>仅作为评审依据，<b>结算价=中标单价金额*实际供应数量</b>（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的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p>
3.2.3	合同履行期限	<p>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期一年或合同实际产生的结算总金额已经达到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时终止，（两者以任一条件先达到为准）。</p>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一致</p> <p>投标保证金： 标项五：3920</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p> <p>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 开户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 开户行号：402891000217 财务电话：15899319351</p> <p>备注：“标项名称”或“标项编号”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3.5(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b>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p> <p>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b>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p> <p>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b>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b>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p> <p>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六、其他要求：</p> <p>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开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3.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CJR福利性单位、JY企业同样享受该政策，视为中小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价格扣除办法：</p> <p>1、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10%。</p> <p>(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八。</p> <p>(3) 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3.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若为中药饮片生产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中药饮片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p>
3.5(4)	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格式自拟。</p> <p>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p> <p>4、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份数：</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p> <p>(2) “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p> <p>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p> <p>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8、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报价确认	<p>1、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开标时间后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2、签名时长为:10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名确认报价的流程。若在规定的10 分钟时间内，供应商未进行确认报价操作，将被视作对该报价无任何异议，后续流程将按照无异议情况正常推进。请各供应商严格遵守时间规定，以免影响项目进程及自身权益。</p>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2日16：00 时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6月12日16: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5人。</p> <p>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中标公告的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7.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预算金额的5%，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偏离	<p>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8.2	信用记录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p>

		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作为资格项，不做价格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10% 行业划分：批发业
8.5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不适用
8.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8.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通知要求，协商参照“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标项五：实际预算价为基数计取再下浮40%收取，金额为3529元。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8.8	公证费（如有）	本项目不邀请。
8.9	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采购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10	成交公示及合同签订	1、采购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成交公示。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如发现承诺多兑现少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 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 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p>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xjzy@xjzeyi.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 后果自负。</p>
8.11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一)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二)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 50\%</math>;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 50\%</math>;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 45\%</math>;</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三)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4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8.1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8.13	质保期(有效期)	中标人应提供最新生产的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的内、外标签必须标注保质期。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短于质保期的80%
8.14	样品要求	<p>样品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16:00时前</p> <p>注:供应商须确保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或邮寄,自行计算时间确保截止前送达,逾期送达不予接受),样品仅作为打分项,不作为资格审查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8.15	多标段投标原则	<p>允许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整个项目分8个标段)进行响应,事后经评审,若同一供应商在8个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时,由评审小组在线询标(10分钟内回复,若10分钟内未回复视为放弃自主选择权,由采购人为其分配标项),只允许该供应商选择其中1个标段进行(成交)中标其所放弃的标段顺延下一名中标,以此类推。</p> <p>此次为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采购中药饮片项目标项五(二次)招标,凡在本项目前期首次采购(8个标段)中,任一标段被评审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得在参与本次标段投标。</p>

8.16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本国产品声明函》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二者择一即可），方可享受20%价格扣除，其投标报价给予<b>20%的价格扣除</b>，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不适用国产产品政策的 9 类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房屋和构筑物（工程类，不按货物算）</li> <li>2、文物和陈列品</li> <li>3、图书和档案</li> <li>4、特种动植物</li> <li>5、农林牧渔业产品（初级农产品、原粮、原药材）</li> <li>6、矿与矿物（原矿、初级矿产品）</li> <li>7、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li> <li>8、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原料，非成品）</li> <li>9、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li> </ol> <p>注：初级农产品排除在外，加工品不在排除列表里，必须执行本国产品政策。</p> <p><b>政策依据：</b></p> <p><b>财库〔2025〕30号</b>“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p> <p><b>国办发〔2025〕34号</b>《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p>
------	------------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

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

---

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7 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

---

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7 偏离

1.9.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3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9. 踏勘现场

9.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 知识产权

---

10.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1.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登记有误等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

---

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2.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12.3.3 投标单位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

---

合同的权利。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

---

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监督部门将

---

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5)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公开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7) 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供澄清、说明、补正的或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投标无效。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九、代理服务费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

---

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拜城县解放东路 联系人：彭涵 电话：15999213889
质疑函接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翟代波15899319351或胡双双19999778019收；同时将质疑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邮箱（邮箱地址：xjzy@xjzeyi.com）

注：质疑函应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同时递交；质疑函附件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磋商文件回执单。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中药饮片项目的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采购中药饮片项目标项五（二次）

二、采购内容：

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采购中药饮片项目标项五（二次）预算金额 392198 元

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采购中药饮片 69 种

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采购中药饮片项目标项五（二次）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采购中药饮片项目标项五（二次）标段五	1	392198	批	采购中药饮片 69种； (详见采购清单附件1)	

## 附件1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采购清单及参数

标段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元/单位)	质量参数要求	等级	样品	备注
标段五	1	赭石	kg	13.3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2	焦六神曲	kg	20.4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3	硼砂	kg	24.8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4	白头翁	kg	287.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5	锁阳	kg	154.4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6	青皮	kg	22.3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7	芥子	kg	30.8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8	藁本片	kg	162.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9	丁香油	瓶	20.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10	茜草	kg	308.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11	竹沥	kg	96.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12	冬瓜皮	kg	35.2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13	瓜蒌子	kg	55.8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14	秦皮	kg	28.6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15	猪苓	kg	256.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16	石菖蒲	kg	144.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17	中亚白及	kg	1270.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需提供样品 30g	
18	海螵蛸	kg	107.5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需提供样品 30g	
19	山楂	kg	36.5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20	炒苍耳子	kg	36.5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21	香加皮	kg	52.8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22	路路通	kg	22.2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23	荷叶	kg	28.5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24	母丁香	kg	97.6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25	冰片 (合成龙脑)	kg	198.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26	西洋参	kg	506.3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27	茵陈	kg	36.31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28	辛夷	kg	215.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29	大麦	kg	66.8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30	黄瓜子	kg	118.4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31	北寒水石	kg	23.8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32	白花丹	kg	25.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33	浮萍	kg	27.5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34	海藻	kg	35.1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35	急性子	kg	73.1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36	阿里红	kg	352.4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37	熟地黄	kg	40.31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需提供样品 30g	
38	无花果干	kg	98.2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需提供样品 30g	
39	锦灯笼	kg	210.9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需提供样品 30g	
40	珍珠母	kg	11.7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41	赤小豆	kg	24.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42	罗布麻叶	kg	48.6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43	麻黄	kg	40.5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44	玫瑰花油	瓶	15.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45	牛舌草	kg	78.8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46	蚕茧	kg	290.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需提供样品 30g	
47	藿香	kg	37.71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48	漏芦	kg	83.9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49	大青叶	kg	18.69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50	郁李仁	kg	184.9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51	马钱子	kg	187.2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52	马齿苋	kg	25.6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53	浙海风藤	kg	73.5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54	五倍子	kg	157.5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55	洋甘菊	kg	181.0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需提供样品 30g	

56	秋水仙	kg	304.3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需提供样品 30g	
57	干姜	kg	44.5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58	葛根	kg	32.3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需提供样品 30g	
59	首乌藤	kg	33.4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需提供样品 30g	
60	厚朴	kg	37.3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61	胡萝卜子	kg	64.5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62	紫苏子	kg	43.31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63	丝瓜络	kg	133.1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64	板蓝根	kg	39.31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65	苍耳子	kg	35.3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66	葫芦子	kg	54.6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67	石榴皮	kg	30.0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68	制白附子	kg	156.8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69	香茅	kg	99.6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	选货		

### 三、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或中药饮片生产厂家需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具有有效

---

成分含量测定、挥发油含量测定、薄层鉴别、水分检测、重金属检测、农残含量测定（33种）、微生物限度测定、黄曲霉素检测、二氧化硫残留量检测的能力。检测能力为自身检测或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履约保证金：

成交合同金额（每个标项预算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五、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 1. 质量要求：

1.1 质量标准：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现行版国家药品标准（药典、部颁、进出口）要求，暂未收入现行版国家药品标准的应符合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省级药材标准等相关法定质量标准。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国药准字号的中药饮片需要提供相关国药准字号文件，特殊类的中药饮片需提供相关资质文件。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采购方用药习惯和本项目要求执行。

1.1.1 中药饮片外观特征：①中药饮片应具有色泽均匀（同批次饮片色泽偏差不超过国标色卡3个色阶）、表面光滑的特点（无明显霉点、杂质、破损，碎屑率 $\leq 1\%$ ），无虫蛀、霉变、异物等现象②形状应整齐、完整，无明显变形、碎屑等③大小应符合规定的标准，

---

色泽应符合药典规定④气味应正常，具有相应中药材的特征气味，无异味和霉味

1.1.2 中药饮片理化指标：①水分含量：中药饮片的水分含量应在一定的范围内，通常为7%~13%（根及根茎类7%-10%，叶类/花类9%-13%），过高或过低都会影响中药饮片的质量②灰分含量：总灰分和酸不溶性灰分是评价中药饮片杂质含量的重要指标，合格的中药饮片应有较低的杂质含量③挥发油含量：挥发油含量也是评价中药饮片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应符合药典规定的要求。④微生物限度：包括细菌总数、霉菌和酵母菌、大肠杆菌和沙门氏菌等，应符合药典规定的标准。

1.1.3 中药饮片药效成分：中药饮片的主要药效成分应符合国家药典规定的含量标准，同时不应有明显的变质和降解现象。

1.1.4 中药饮片产地标注：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中药饮片的标签应标注中药饮片的名称、用法用量、生产单位等信息，并且要求标注原料药材的产地。

1.1.5 中药饮片包装和储存：①外包装和内包装都应选用符合卫生标准的无菌材料，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以防中药饮片受到湿气、光线和氧气的侵害②包装上应标明中药饮片的名称、规格、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必要的信息，以及存放要求如避光、干燥、通风等③成品应储存在干燥、通风、阴凉的仓库中，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

1.1.6 中药饮片生产环境和工艺：①生产车间应保持清洁、整洁、

---

无异味，并有合适的温湿度控制和通风设备②生产工艺应符合中药饮片制剂工艺规范，确保产品质量，并严格控制温度、时间、湿度等关键参数。

1.2投标人应具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应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设施完备。留样室温度控制在15-25℃，湿度45%-65%；每种饮片留样量 $\geq 50\text{g}$ ，留样期限 $\geq$ 饮片保质期；质检设施需配备水分测定仪、灰分测定仪、显微镜，经营贵细饮片（如人参、西洋参）需额外配备高效液相色谱仪。建立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泛油的品种。做好药品的质控、质检工作，保证供应药品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地方饮片标准或炮制规范等并满足我院验收标准的要求。对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饮片品种予以退货处理。发现同一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更换该品种投标人。

1.3生产企业所用中药材，应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等国家中药材标准规定。应当使用来源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质量可控、信息可追溯的规范化生产基地的中药材，提倡使用道地药材。

1.4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包装须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规格、数量（装量）、产地、供应单位（生产企业）、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质量合格标志等。

---

1.5 严禁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质量不合格现象,除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外,并给予警告、列入不良记录、直至取消其供货资格。

1.6 中标方提供给采购方的中药饮片,不得有虫蛀、霉变、鼠咬、封口包装不严、杂质或水分超标等情况。

1.7 若采购人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有质量问题等,中标人应保证退货处理;在使用过程中对近效期(近效期界定为剩余保质期 $\leq 30\%$ )的中药饮片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

1.8 采购人不定期对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查送检,对于检验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可通知投标人拒收该批药品,送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于药监局抽检不合格的药品,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 药品外包装标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由于包装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包装不严密所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1.10 投标人必须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中标价格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饮片品种、规格、数量等供货,并提供销售清单及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单等。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用药,确保临床用药不断档。如确遇采购清单中某些药品无法供应或者货源企业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方,采购方有权取消投标人本批该药品的供货资格。

1.11 药品入库之后,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一律由供应该品种的中标人负责退货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1.12 各投标人签订合同后要严格执行招标细则及合同要求,诚

---

信经营。如毒性中药饮片、管制类饮片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含特殊饮片经营范围）》、运输车辆GPS轨迹、储存专柜双人双锁记录；所有饮片需接入采购方药品追溯系统，实现产地、生产、运输、检验全流程溯源。批准文号管理中药品种或者其他需要特殊生产、经营的中药品种在中标后恶意断供的行为，则立即与该投标人终止合同。如发生大量品种恶意断供的行为，则立即与该投标人终止合同。

2、中标人承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每个中药饮片品种每一批次均须提供相应质检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注册、检验报告规定。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二氧化硫等硫化物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质检报告中体现）；饮片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招标目录所列质量标准为最低标准，所投产品不得低于上述要求且供货期间品质应保持一致。中标人不得私自降低品质，以次充好，如有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按退换货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退换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发现同一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2次，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3、中标人对交付采购人的中药饮片质量承担全程责任。采购人有权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对中标人交付的药品进行验收。对药品是否合格双方有争议时，采购人有权将争议药品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并以鉴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所采购的甘草、麻黄类中药饮片，中标人供货

---

时，须随货提供供货方或其上游生产企业合法有效的《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本项目所采购的海马等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中药饮片，中标人供货时须随货提供《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陆生）或《中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水生），标识应由供货方或其上游合法生产经营企业申领加载，确保来源可追溯、合规有效。中标人所供中药饮片必须提供同批次检验报告单、货物清单，货物清单必须标注中药饮片通用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批号、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供货价、供货日期等。并由负责人根据上述物票信息逐一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已经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需标明批准文号）。

4、**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提供采购目录清单中要求的所有样品（30g/种或按采购清单中要求提供）至招标代理公司，用以和供货时质量对比。**中标人样品由医院封存**，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采购人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样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4.1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对应标项要求的产品作为样品，每种产品各提供一份30g样品（包装规格药品封袋采用140mm\*200mm的无色、无味透明塑料袋封装，草叶类药品除外，投标人可根据药品尺寸自行选择合适尺寸的药品封袋），保证样品形态完整，无挤压破碎。投标时在每种样品外包装上加贴标签，要求标签标注“样品名称、产地、生产厂家全称、批号、保质期、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贴于塑料袋醒目位置，便于评标和溯源，所提供样品应与

---

《报价清单》中所表述的一致（如不一致的，交货时一律以样品为准进行交货）。如未按规定提供上述内容则不作为评标依据，对评标结果产生的不良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样品不相符的，终止供应商资格。

4.3 样品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前付须知表

4.4 样品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联系人及电话：李凤娇15886806770，董继亮15309970604，陈文文18710303944

4.5 此次投标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自理。如不按规定提供样品，则不作为评标依据，对评标结果产生的不良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投标样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准备投标样品。投标人需将样品打包在一个包装箱内，箱外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合同包号（标段）并加盖公章后密封。

4.7 采购结果公示后7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凭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取回样品，逾期未取回的，采购方有权自行处理，产生的处理费用由未中标人承担。

注：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5、采购目录清单中药材总价为预估量，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签订合同时以中标文件各品种单价为准，以采购

---

人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在服务期内，药品供货单价格不根据市场浮动做调整。

6、如遇到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变化时，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药品政策执行。若该项目目录品种在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则按国家和自治区的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自行转平台采购（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本项目整体分8个标项，允许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整个项目分8个标段）进行响应，事后经评审，若同一供应商在8个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时，由评审小组在线询标（10分钟内回复，若10分钟内未回复视为放弃自主选择权，由采购人为其分配标项），只允许该供应商选择其中1个标段进行（成交）中标其所放弃的标段顺延下一名中标，以此类推。

此次为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采购中药饮片项目标项五（二次）招标，凡在本项目前期首次采购（8个标段）中，任一标段被评审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得在参与本次标段投标。

8、评标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

---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投标人所报单品的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服务人员费用、运输费用、包装费用以及可能涉及的税费、保险费、仓储费用、检验费用、淡季储存成本、财务成本、管理成本、售后服务、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投标产品不允许缺漏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0、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投标人在《承诺函》中必须做出以下说明：投标人已完全理解招标需求，中标后不得随意变更药材生产厂家；中标后不得随意降低药材品质及质量；不能以低价中标后以药材价格涨价等理由断供中药饮片，对于不按照采购计划的规格、数量、包装要求的、连续3次无法保障中药饮片供货供齐、配送延迟发生3次及以上、任一货品连续断供10天以上或者供货期内2次药材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愿意承担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等后果。

**六、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30个日历日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

---

无正当理由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

七、供货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期一年或合同实际产生的结算总金额已经达到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时终止，（两者以任一条件先达到为准）。

八、供货要求：

1、地点：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各成员单位指定地点。

2、合同期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每月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3、中标人应提供最新生产的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的内、外标签必须标注保质期。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短于质保期的 80%（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在中标人供货期间，如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当天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同一中标人连续 3 次无法供齐货品、配送延迟发生 3 次及以上、造成任一货品连续断供 10 天以上、不按照采购计划的规格、数量、包装要求的或者供货期内两次药材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扣除 30% 的履约保证金，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4、中标人存在拒绝配送、售后服务不到位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 30% 的履约保证金，累计违约 2 次及以上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保障供应商提供的饮片质量，采购单位有权对投标人所投饮片生产厂家实地核查，投标人应积极协调解决。

6、中标人需提供应急预案以应对发生不可抗力时的货物配送。

## 九、配送服务要求：

1、运输：根据货物特性，确定合适的运输方式，确保选择的运输方式能够安全、快速地将货物送达目的地。

2、配送时间及品种要求：投标人保证供货品种齐全以及年度储备量。供应商必须在医院要求的时限内按医院下达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提供合格药品，送达指定地点，保证1周多次送货，必要时本地供货公司应一日多次送货。应急或加急采购药品必须于4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的配送，阿克苏地区内供货商不超过2天，阿克苏地区外供货商最长不超过4天，节假日必须照常配送。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招标人采购计划从而影响招标人的临床用药，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若配送不及时造成不良医疗事件，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验收标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或省级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2、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饮片的出厂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货物清单、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采购人有权拒收。（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所投产品如涉及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其提供的产

---

品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批准文号，并于交货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饮片的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破损、近有效期、包装或质量状况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运输费用及延误损失。

### 十一、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委派至少 1 名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并保证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如药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由此引起的医疗事故或法律纠纷。

2、质量问题退换货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偿金额按该批次饮片供货金额的 1-3 倍计算（根据质量问题严重程度界定）；吸潮/结块/发霉等问题，供应商需在 3 日内完成退换，10 日内完成赔偿核算。

3、所供货物需与采购计划相一致，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计划。

4、投标人应有良好的售后培训体系，可定期对医院药师及药房管理人员进行“一对一”或者是“一对多”药品使用培训。

5、因质量问题使医院因此蒙受经济及名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

6、投标人所供中药饮片，因中包装标识、说明书及质量管理等不符合要求，被药监部门判为假、劣药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

---

标人承担。

7、投标人必须保证签订采购合同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和资格（包括授权许可），并保证该等资质和资格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8、若因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引起的药监局等违规处罚、医疗事故或法律纠纷，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成本），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中标人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9、对于未使用的超过生产日期 2 年的中药饮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执行有效期管理的中药饮片除外）。（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对于执行有效期管理的中药饮片，未使用的近效期（在距有效期 6 个月内的）药品或滞销药品，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二、付款方式：

1、合同期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每月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2、每次供货满2个月后，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货款支付程序（不包括近有效期产品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3、中标人应按时向采购人提交上一结算周期内的书面确认单及应付款金额和供货发票，如当月未按时提交供货发票，结算周期顺

---

延至下个结算周期，或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进行结算。付款凭证：(1) 采购合同；(2) 送货清单；(3) 发票。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标（权重 30%）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重</p> <p>投标人以每个标项清单报单价金额及单价合计金额，单价合计金额仅作为评审依据，结算价=中标单价金额*实际供应数量（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的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p>
技术标（权重 70%）		
供货实施方案	12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实施人员分工及配置；②供货保证方案；③运输及运输保障方案；④交付验收方案。</p> <p>注：以上内容齐全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和文字描述不清楚、重点不突出、难点分析不详细、程序和计划安排衔接不详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质量控制能力	6分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具体质量控制能力，包括：①全程质量管理方案；②药材采购和日常库存管理方案；③质量保证承诺；</p> <p>注：以上内容齐全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和文字描述不清楚、重点不突出、难点分析不详细、程序和计划安排衔接不详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仓储设施	6分	<p>中药饮片仓储环境面积及仓储设备：</p> <p>1、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能够保证医院药材供应，仓储和现代化物流程度优良：根据投标供应商仓储面积进行相应评审：</p> <p>①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在2000m<sup>2</sup>及以上的，得3分。</p> <p>②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在1000m<sup>2</sup>至2000（含）m<sup>2</sup>的，得2分；</p> <p>③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在1000m<sup>2</sup>及以下的，得1分；</p> <p>注：只包含中药饮片库，不包含西药库。需提供库房平面图（明确体现中药饮片库）、库房照片、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上相应信息需与投标供应商药品经营许可证上单位名称、库房地址、库房面积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识证明材料内容或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p>2. 提供仓储内部设备（出库管理设备、库内输送设备、拣选及出库复核设备、温湿度监测和控制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恒温柜或冷藏箱类）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规格型号、设备照片（租赁合同需提供对应的付款发票）。</p>
人员配置	3分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质量管控人员（需具有执业中药师资格证）、调度人员、配送人员务人员等5人或以上；满足得3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p> <p>注：提供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扫描件、提供拟派专职人员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配送车辆	5分	<p>投标人提供供货车辆，供货车辆应是冷藏车或箱式货车或面包车，非冷藏车辆需随车配备冷藏箱。符合上述要求提供一辆得1分，满分5分。</p> <p>车辆需附：投标人法人或公司拥有的车辆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的扫描件和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的行驶证扫描件和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	2分	<p>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有效业绩：附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②结算发票或银行回执；</p>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指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场所设立；②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③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达现场服务时间小于2小时）；④人员配置方案；⑤配送流程的可追溯性；⑥售后承诺及无条件退换货承诺。</p> <p>注：以上内容齐全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和文字描述不清楚、重点不突出、难点分析不详细、程序和计划安排衔接不详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服务承诺	2分	<p>①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供货时每批次随货提供检验报告得1分；</p> <p>②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投中药饮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标准及相关炮制规范要求。</p>
应急预案	10分	<p>投标文件提供发生药品不良反应、重大医疗事件等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①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药品不良反应、重大隐患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②中药饮片种植源头和各生产环节的追溯能力介绍；③滞销药品的处理方案；④备品备件库情况；⑤临时急用药品供应方案及承诺。</p> <p><b>注：以上内容齐全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和文字描述不清楚、重点不突出、难点分析不详细、程序和计划安排衔接不详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b></p>
药品性能指标响应情况	10分	<p>以招标文件中药饮片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及参数表提供中药饮片（最低标准为选货）实物样品，并提供详细质量保证证明材料（该批次饮片出厂的质量检验报告书），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实物样品质量和质量保证证明材料进行打分：专家依据传统经验鉴别方式（看、摸、闻、尝等）对每种样品的外观、气味、触觉、味觉、颜色、纹理、药材的轻重质感、断面的光滑与粗糙程度等进行评审：</p> <p>①看：样品片形规整均一，大小、长短、薄厚适宜色泽自然，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p> <p>②摸：轻重质感，有无明显杂质。</p> <p>③闻：色泽自然，气味醇正，特有芳香气息浓烈。</p> <p>④尝：无异味，无腐败变质等异味。</p> <p>按清单要求提供选货级中药饮片样品并附对应批次检验报告的得10分。未提样品的不得分；未达到选货标准的扣5分；无对应批次检验报告的扣5分；存在片形、色泽、质地、气味、杂质缺陷之一的每项扣2分；存在虫蛀、霉变、泛油、变质、掺伪、染色、熏硫的本项 0 分。</p>
源头溯源	8分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追溯系统的得8分，系统需涵盖种源管理、基地管理、质量管理、药材储运、药材追溯、物资管理、文件管理，覆盖中药材鉴定、检疫、来源等管理，确保中药材基源准确性，以上内容缺失一项扣0.8分，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

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

---

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9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投标的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3.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确定中标人

4.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4.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3.2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3.3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3.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4.3.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医院中药饮片采购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

乙方: “\*\*\*\*” 为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 \*\*组织对 \*\*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 进行采购, 于\*\*\*\*年\*\*月\*\*日通过公开招标, 经评标小组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信用原则, 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 第二条 药品名称、规格、产地、单位、质量标准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产地	中标价(元/单位)	质量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第三条 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自协议签订日期起，乙方所供应的价格必须是合同约定的价格，中标价格即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约定价格。

3、执行合同的供货过程中，由于医院中草药饮片使用是动态的，合同中不便标明采购量或标明参考数量时，应以实际采购量为 准，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中草药饮片。甲乙双方必须按中标价格和实际成交金额如实开具发票，如实记账，列明品名、规格、厂家、数量和金额。乙方供应品种清单见第二条款。

###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付款周期：每批次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按照季度实际供货量和中标价格结算。次月起提交支付申请，90天后进行付款，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由乙方把相关供货资料整理汇总提交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做账要求的税务发票后，甲方收到完整付款资料后付至乙方账户。

支付方式：电汇

乙方指定账号如下：\*\*\*\*

乙方指定账户名称：\*\*\*\*

乙方指定开户行：\*\*\*\*\*

乙方指定账号：\*\*\*\*\*

若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以乙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

2、前款中表述的“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开具的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销售清单。

## **第五条 订单生产、验收、交货及运输**

1、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短于质保期的80%。

2、乙方保证供货品种的年度储存量。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按照下达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提供合格药品，送达指定地点，保证1周多次送货，必要时本地供货公司应一日多次送货。应急或加急采购药品必须于4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的配送，阿克苏地区内供货商不超过2天，阿克苏地区外供货商最长不超过4天，节假日必须照常配送。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采购计划从而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若配送不及时造成不良医疗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在供货期间，乙方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及产地相一致。不能以低价中标后以药材价格上涨等理由断供中药饮片，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从而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保证临床用药不断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同一品种药材连续三次无法供货、连续断供10天以上或者供货期内两次药材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发生货到抽检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送货到以下交货地址，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地址为：

\*\*\*\*\*。

5、甲方收货人员对乙方销售出库的产品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货人员应在乙方的销售出库单据上进行签字确认后入库。如有不符的，须与乙方配送员当场确认，并由乙方2日内重新配送。产品质量验收由甲方根据其收货进度及使用进度进行。

## 第六条 质量责任

1、乙方作为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提供合法资质(即有效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须含中药饮片；若涉及毒性中药饮片的，生产范围须含毒性中药饮片)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含中药饮片；若涉及毒性中药饮片的，经营范围须含毒性中药饮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给甲方留存，以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协议期限内，其均合法持有上述证照并在所有方面均满足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条件。

2、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草药饮片与招标时提供的中草药饮片样品质量和品质一致，必须保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或部颁标准、《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药典未收录品种按最新地方法规执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对中草药饮片相关法规和规定。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

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提供有关其中草药饮片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技术指标发生变动时及时通知甲方。对中标中草药饮片进行全程的质量跟踪，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

4、甲方在质量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时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退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取回或予以退换。中药饮片在销售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根据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处理。

5、中药饮片原包装完好情况下，如产生滞销、近效期、破损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退换，退换货产生的物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中草药饮片质量由乙方负责，对不合格中草药饮片，乙方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乙方应及时退回或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折抵下一批货款。

7、因乙方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罚款、违约金或赔偿金、利息、滞纳金、信息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及商誉损失等)，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

8、履约保证金：按成交合同金额（每个标项预算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在供货期间因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变化时，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药品政策执行。若品种在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则按

国家和自治区的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自行转平台采购。

10、乙方提供的中草药饮片存在以下问题的，乙方应当按30%的履约保证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支付由于乙方中草药饮片质量问题被药监和行政部门处罚的罚金及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而支出的信息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等)，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已付款的药品出现质量问题，该药品款及违约金将从后期药品款中扣除：

1.出现两次质量问题(包括质量不合格拒收)将解除合同；

2.出现由药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1、乙方应在提供中草药饮片的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书；每个中药饮片品种每一批次均须提供相应质检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注册、检验报告规定。进口中草药饮片必须提供检验部门的报告书及进口注册证。检验报告和进口注册证应为原件或盖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第七条 双方主体资格**

1、甲乙双方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对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照复印件，其中包括：《药品经营/生产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药品GMP/GSP证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公章、发票专用章、药品出库专用章、质量管理专用章(检验专用章或质量保证专用章)、法人印章等原始印记，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2、甲、乙双方若变更上述资料，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向对方重新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照资料，如不能及时重新提交变更后的证照资料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资料变更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禁止乙方参加今后的招标，同时乙方应按 30%的履约保证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须自接到订单须当天告知甲方并提供书面声明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延期的，乙方应在新的交货期前完成交货；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经延期乙方仍不能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于连续3次无法供齐货品、配送延迟发生3次及以上、造成任一货品连续断供10天以上、不按照采购计划的规格、数量、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或调整供应品种或再引进其他供应商。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4、此次采购产品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约或质量无法保障或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乙方 30%的履约保证金，累计违约 2 次及以上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纠正或停止相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造成的相应损失。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得采用任何物质、非物质利益等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本条款的效力不得被双方其他任何形式任何时间的约定变更或替换。

4、乙方应保证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为甲方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在5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5、双方签订的《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双方保证各自的主体资格真实合法，且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7、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供应清单的中药饮片品种、标准要求给甲方供货。除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变化影响外，本合同期内中药饮片价格原则上保持不变。合同期内如中草药出现市场降价或国家降价时需执行新的定价价格。如合同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8、保密责任

1.保密内容：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双方因协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单位与公共安全的信息或获得的对方的单位与公共安全的资料。

2.保密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学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乙方庄重承诺：

(2)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

(3)不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4)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未经甲方允许的 secret 信息；

(5)不把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非涉密公共信息网络；

(6)不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7)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数据及国家秘密；

(8)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处罚。

(9)如有必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返还、销毁均指不能做任何形式的保存)相关资料。

9、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递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合计\*\*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时间: \*\*\*年\*\*月\*\*日

新疆泽一  
XINJIANG ZEYI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新疆泽一

XINJIANG ZEYI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 目录顺序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 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10)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11)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中药饮片生产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中药饮片经销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四）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五）；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六）；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七）；
5. 需要提供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三、其他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八）；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九）；
-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
- (4)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新疆泽一  
XINJIANG ZEYI

---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泽一**  
XINJIANG ZEYI

##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泽一  
XINJIANG ZEYI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附件四：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 60 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金额/元）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报价明细表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根据每个标项的采购需求清单及参数表自行填写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产地	投标报价(元/单价)	质量标准及参数	等级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新疆泽一

XINJIANG ZEYI

##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新疆泽一  
XINJIANG ZEYI



---

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2. 承诺书

拜城县医共体总医院（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格式自拟)

